

景文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例行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主 席：鄭校長永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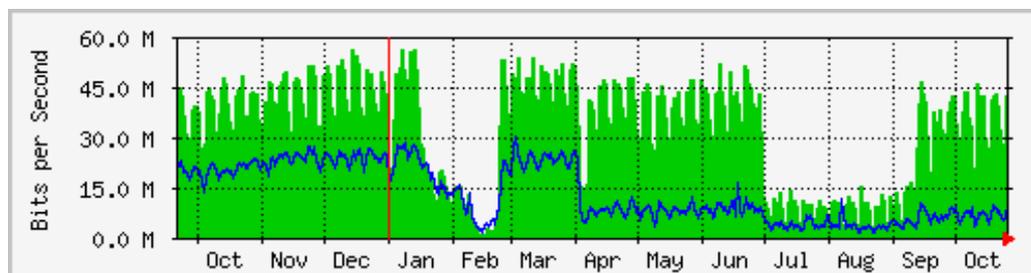
資訊中心：

(1).教育部及政大區網中心針對本校有關侵犯網路智財權的檢舉事件，今年至今仍為 0 件。本校已從 2007 年開始連續 3 年保持 0 件紀錄，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2.nccu.edu.tw/L/isa/>。

(2).本校對外上載流量於區網中心原排名第 4 名(182G/天)，今年 4 月 1 日 L7 內容頻寬管理器上線，啟動 P2P 限流功能，上載流量明顯減少約 2/3 量(56G/天)，排名降至第 8 名，有效遏止 P2P 上載流量行為。參考資料來源：<http://zepper.nccu.edu.tw/L/>。

TANet Firewall External (綠色:下載頻寬; 藍色:上載頻寬)

2009/10~2010/11



(3).校園內部宣導仍依本校「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每年開學期間(9~10 月)因新生關係，宿舍的案件較多，

校園內部已較少出現，中心仍會持續觀察宣導之。(疑似侵權即時監控系統：<http://192.192.44.211/fwlog/p2p/>)

- (4).11月26日教育部舉辦之「99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第三組網路管理部份，本組人員已報名參加，將參考他校作法，以增進經驗。

學務處：

本學期學務處生輔組舉辦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專題講座：

- (1).99年10月19日上午10時至12時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專題講座，本座談會是由中小企業協會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辦理「99年度智慧財產權系列宣導說明會」，邀請玄奘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陳汝吟博士至校演講，講題-「網路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參加學生100人。
- (2).99年12月21日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智慧財產權導師座談會，邀請益思法律事務所律師劉承慶律師至校演講，預計全校導師約120人。

通識中心：

- (1).在「憲法與國家發展」課程，講授『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單元時，教師會提及智慧財產權的意義，並且在課堂上與學生就智慧財產權的實際案例，予以討論。
- (2).在「網際資源與圖資運用」課程中，教師講授資訊倫理單元時，會在課程中導入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 (3).99/06/08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桃園地檢署范振中檢察官來校演講，講題：「談智慧財產權——小心犯罪上身」，教育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並以相關例證宣導之。

圖書館：

- (1).對於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圖書館於本館網站上設置專屬之選項，提供全校師生參閱。
- (2).學校屬於公共場合，圖書館購置之公播版光碟影片，歡迎全校教師們教學時利用公播版光碟影片，切勿使用家庭版之影片，以免侵犯

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

本校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已告知教師與學生需「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為求完善，將於教師油印單上亦列明遵守智慧財產權。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在學生幹部座談會中再加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及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增加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例行會議。

說明：為重視及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原每學年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例行會議一次，擬規劃每學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可由執行秘書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得召開臨時會。

決議：擬提行政會議修法通過後再送校務會議決議行之。

提案二：擴大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說明：加強擴大宣導全校師生認知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擬進行推動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全面進行宣導活動。

決議：請教務處提出相關課程大綱，融入課程授課。請學務處多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及專題演講等。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也比照日間部辦理。

肆、臨時動議

許志文組長：建議各單位檢視個人控管電腦軟體安裝清單，並將清單送至資訊中心，以便達到控管範圍內。

校長回覆：為尊重個人重視智財權的觀念，請個人自我檢視安裝電腦軟體清單。

黃景東研發長：是否可訂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宣導週，讓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推動或是建立相關討論區藉由師生討論。

方鎮良主任回覆：可透過教學卓越計劃中推動開設讀書會或是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演講。

伍、主席結論

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應是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及推動達到共同保護智財權共識。

陸、散會